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
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4

采购人：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海洋

2025.12.3.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
网线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4

采购人：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4
2. 项目名称：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111900元；标段一：2487900元；标段二：3624000元（其中：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费用：3199500元，视频线路费用：424500元）
最高限价：4971744元，标段一：1766232元；标段二：3205512元（其中：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费用：2836512元，视频线路费用：369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并包涵核心平台设备、边缘终端设备、线路运维服务等。标段一：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和各局委接入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11条、1G光纤11条、100M光纤166条、100M光纤机动线路10条（根据业务需求临时开通，业务结束及时拆除，此机动线路不计入费用）；标段二：出口线路、汇聚线路、社会保障、非税收入接入线路和视频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9条、1G光纤29条、1条100M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165条100M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106条100M线路、视频线路（根据用户单位申请逐步接入）50条100M线路；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期限：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4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

上传成功。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市民中心6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823737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4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市民中心6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82373700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111900元；标段一：2487900元；标段二：3624000元（其中：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费用：3199500元，视频线路费用：424500元） 最高限价：4971744元，标段一：1766232元；标段二：3205512元（其中：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费用：2836512元，视频线路费用：369000元） 注：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最高限价金额大小的原则，只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限价金额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内容	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并包涵核心平台设备、边缘终端设备、线路运维服务等。标段一：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和各局委接入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11条、1G光纤11条、100M光纤166条、100M光纤机动线路10条（根据业务需求临时开通，业务结束及时拆除，此机动线路不计入费用）；标段二：出口线路、汇聚线路、社会保障、非税收入接入线路和视频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9条、1G光纤29条、1条100M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165条100M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106条100M线路、视频线路（根据用户单位申请逐步接入）50条100M线路；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3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申请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4	现场勘察	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勘察现场。
15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注: 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20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4人组成, 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
26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否则, 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9	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采购人保留随时核实资料真实性的权利，如果投标人资料做假，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p>
30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开始付款，双方约定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别支付上半年和下半年费用。第一次至第五次每次支付电子政务外网线路金额的18%，第六次支付电子政务外网线路金额的10%。具体付款金额、时间和方式，按财政实际拨付情况确定。视频线路部分按计划启动后，每年10月31日前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3.9万元，其中标段一13650元，标段二25350元。（此费用由各标段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p>35</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6</p> <p>节能绿色环保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p>

		<p>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小组将优先予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7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p>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产品认证”查询结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链接为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

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 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 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5.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 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 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 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 2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 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2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上传。

22.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3. 开标

23. 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 3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 4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 5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

详细内容。

23.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4人组成，共5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编写评标报告；

25.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

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

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6.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

付款方式：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线路、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的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作。
2. 甲方负责对租用乙方的光纤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费用核定。并按合同规定对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和费用支付。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网络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

4. 乙方需按甲方的网络测速要求, 能提供专门的测速服务机构并出具测速报告。
5. 乙方保证现有线路服务的连续性, 需保证服务不中断、平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 发生故障时, 应在10分钟之内响应, 一般故障及数据业务故障1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2小时内修复。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3人及以上人员免费现场培训。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政务外网的设备挪作他用。
9. 如甲方擅自改变光纤线路的使用性质, 乙方有权收回租用的光纤。
10. 乙方需向甲方每季度提供当季的线路通信质量情况季度报告, 报告应包括线路巡查服务方面的内容。
11. 乙方负责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平台, 并按国家标准实施动态免费升级, 升级期限为国家最新标准颁布起1个月内完成。
12. 乙方所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平台, 作为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平台的组成部分, 归由甲方统筹管理。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安排, 允许第三方线路进入乙方机房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 并免费提供支撑。
13. 乙方应聘请有资质的等保测评公司, 受甲方委托, 对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整体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和三级等保测评并进行整改, 完成等保主管部门备案, 并每年对网络整体系统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测评。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1.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线路进行检测后(且要求的相关工作已完成或正式开展), 乙方凭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组成5人(含)以上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线路建设(含要求的相关工作)验收工作。如甲方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将提出整改意见, 供方整改合格后, 再按以上内容进行验收, 服务周期从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网络线路投入服务后, 全年累计中断时间小于等于8小时, 视为正常服务; 线路租赁期内累计中断时间超过8小时, 故障发生时间不在服务周期中计算, 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定期组成5人(含)以上考核小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认真组织考核工作。

八、付款方式及标准

1. **支付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开始付款, 双方约定定期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别支付上半年和下半年费用。第一次至第五次每次支付电子政务外网线路金额的18%, 第六次支付电子政务外网线路金额的10%。具体付款金额、时间和方式, 按财政实际拨付情况确定。

视频线路部分按计划启动后，每年10月31日前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 支付方式：

3. 其他：因甲方业务需要，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合同约定数量之外线路数量或带宽确需增加的，年度费用可参考投标报价中相应线路报价进行调整，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本次项目建设中的软硬件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设备的维修、更新和升级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开、拒收线路、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 拒收拒付部分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十三、其他事项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签订合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以下无正文)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电子政务外网作为全市统一的基础网络平台，是支撑各级政府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的关键基础设施，承载着大量政务应用系统和重要数据资源的传输与交换任务。

一、项目背景

当前，新乡市电子政务外网已建成覆盖市、县（区）、乡（镇）三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网络体系，运行稳定，有效保障了各项政务工作的开展。现有线路服务合同即将期满，为持续深入推进新乡市“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确保电子政务外网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安全性，避免网络中断对政务办公和公共服务造成影响，需启动新一轮线路服务采购工作，对现有线路资源进行延续和必要的优化并增加部分视频线路。

本次招标旨在依据国家及河南省关于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特别是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明确的通信链路技术要求，采购符合标准的线路服务。《指南》规划了全省电子政务外网“一网两线”构架，并对数据、视频通信链路的可靠性、带宽、时延、丢包率、安全性及服务质量（QoS）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次采购的线路服务必须全面满足《指南》规定。增加50条线路组建我市“一网两线”业务中视频传输网，为市直单位提供高质量视频会议服务，按省里具体部署推进我市电子政务外网“一网两线”建设时，进行对接并逐步提升完善。服务提供商需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机制。

根据《指南》“市级核心网络平台由主备两个市级核心交换节点平台共同组成”的要求，通过此次招标，遴选两家具备优秀资质的服务供应商，为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的线路服务，进一步夯实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网络根基，为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便民服务水平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二、服务范围和技术要求

1. 标段一：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和各局委接入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11条、1G光纤11条、100M光纤166条（清单见附件1），100M光纤机动线路10条（根据业务需求临时开通，业务结束及时拆除，此机动线路不计入费用）。
2. 标段二：出口线路、汇聚线路、社会保障、非税收入接入线路和视频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9条、1G光纤29条、1条100M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165条100M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106条100M线路（清单见附件2），视频线路（根据用户单位申请逐步接入）50条100M线路。
3.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的通信链路，应为数据线路专用的二层点对点形式链路，宜采用光纤或MSTP、SDH、OTN、切片专线等链路类型。

4. 经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同意，供应商须允许第三方线路进入供应商机房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并免费提供支撑。

5. 供应商需具备通过5G政务专网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能力。

6. 技术参数：

通信链路类型	链路要求	通信时延	抖动	丢包率
新乡市本级各单位接入链路	链路带宽不 低于100Mbps	≤15ms	≤4ms	≤2‰
汇聚设备	链路带宽不 低于1Gbps	≤15ms	≤4ms	≤2‰
统一出口	链路带宽不 低于10Gbps	≤15ms	≤4ms	≤2‰

7. 服务内容：包涵边缘终端设备、线路运维服务，配备3人及以上的专职服务团队，提供7x24小时网络监控和故障排除服务，定期提供巡检、故障处理、系统优化报告等。

8. 服务的连续性：中标后供应商保证现有线路服务的连续性，需保证服务不中断、平稳过渡。期间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 网络设备要求：边缘终端设备的关键芯片应自主可控，应支持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支持EVPN、MPLS、SRv6等业务承载特性，支持Qos、网络切片等质量保障特性。

10. 安全合规要求：供应商网络设备与线路的部署、维护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规范。承诺线路的隔离性与专用性，确保采购人的数据传输与其他客户完全逻辑或物理隔离，防止数据泄露。

11. 中标单位应聘请有资质的等保测评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整体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和三级等保测评并进行整改，完成等保主管部门备案，并每年对网络整体系统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测评。

附件1:

电子政务外网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和各局委接入线路

序号	单位名称	带宽
1	华为新乡云计算数据中心1	10G
2	电子政务外网统一出口	10G
3	移动至联通	10G
4	新乡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G点对点
5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G点对点
6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1G点对点
7	新乡市财政局	1G点对点
8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G点对点
9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1G点对点
10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	1G点对点
11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G点对点
1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G点对点
1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1	1G点对点
14	新乡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1	1G点对点
15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16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17	辉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18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19	新乡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G
20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1	原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2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	1G
23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	1G
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	1G
25	凤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6	经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M
27	高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M
28	平原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M

29	新乡市审计局	100M
30	新乡市公安局01	100M
31	新乡市信访局	100M
32	新乡市委组织部	100M
33	新乡市委政法委	100M
34	新乡市司法局	100M
35	新乡市税务局	100M
36	新乡市税务局2	100M
37	12345热线	100M
38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100M
39	新乡市科技局	100M
40	新乡市民政局	100M
41	新乡市统计局	100M
42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M
43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00M
44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M
45	新乡市教育局	100M
46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00M
47	新乡市政府103值班室	100M
48	新乡市消防支队	100M
4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100M
50	新乡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2	100M
51	新乡市市场监管局	100M
52	新乡医保局	100M
53	新乡市政协	100M
54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	100M
55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M
56	新乡市公安局02	100M
57	新乡市商务局	100M
58	西工区	100M
59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100M
60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M

61	新乡市市场监管局3	100M
62	新乡市文旅局	100M
63	新乡市文旅局2	100M
64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M
65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100M
66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100M
67	新乡市委宣传部	100M
68	新乡市总工会	100M
69	新乡市国家安全部	100M
70	市大东区办公室	100M
71	新乡市地震局	100M
72	新乡市残疾人联合会	100M
73	新乡市妇女联合会	100M
74	新乡市红十字会	100M
75	新乡市纪委（监委）	100M
76	新乡市纪委（监委）2	100M
77	新乡市检察院	100M
78	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00M
79	新乡共青团新乡市委	100M
80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0M
81	新乡市林业局	100M
82	新乡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100M
83	新乡市农机局	100M
84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100M
85	新乡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局）	100M
86	河南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	100M
87	新乡市地方史志局	100M
88	新乡市气象局	100M
89	新乡市人防办	100M
90	新乡市市场发展局	100M
91	新乡市体育局	100M
92	新乡市无线电管理局	100M

93	新乡国家统计局新乡调查队	100M
94	新乡市银保监局	100M
95	新乡市邮政管理局	100M
96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0M
97	新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M
98	新乡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00M
99	新乡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100M
100	新乡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100M
101	新乡市公路管理局	100M
102	新乡市河渠办	100M
103	新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M
104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司法局）	100M
105	新乡市档案馆	100M
106	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00M
107	新乡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民政局）	100M
108	新乡市招生办公室（教育局）	100M
109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健委）	100M
110	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管理局）	100M
111	新乡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城市管理局）	100M
112	新乡市监狱（市司法局）	100M
113	中共新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00M
114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M
115	新乡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00M
116	新乡市委党校	100M
117	新乡市工商业联合会	100M
118	新乡市委老干部局	100M
119	新乡市贸促会	100M
120	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	100M
12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0M
122	河南科技学院	100M
123	新乡学院	100M
124	河南师范大学	100M

125	新乡市中心医院	100M
126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100M
127	新乡日报社	100M
1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100M
129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00M
130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100M
131	新乡石化公司	100M
132	新乡市移动公司	100M
133	新乡广播电视台	100M
134	新乡市供电公司	100M
135	新乡市供销社	100M
136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100M
137	新乡市农科院	100M
138	新乡市人寿保险公司	100M
139	新乡市投资集团	100M
140	新乡市联通公司	100M
141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M
142	新乡市邮政公司	100M
143	新乡市政工程处	100M
144	新乡市人民银行	100M
145	新乡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100M
146	市人大	100M
147	工商银行	100M
148	太平洋财险	100M
149	烟草局	100M
150	郑州银行	100M
151	武警支队	100M
152	热力公司	100M
153	二十二所	100M
154	交通银行	100M
155	中国银行	100M
156	新乡医学院	100M

157	新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100M
158	新乡市救助管理站	100M
159	新乡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100M
160	新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M
161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100M
162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M
163	新乡市殡仪馆	100M
164	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00M
165	新乡市法制办	100M
166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100M
167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M
168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M
169	交通管理支队	100M
170	民生银行	100M
171	农发行	100M
172	河南工学院	100M
173	华电热力	100M
174	新乡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00M
175	新乡市地名办公室	100M
176	新乡市水政监察支队	100M
177	新乡市打击和处置非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M
178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M
179	电信公司	100M
180	新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00M
181	河南有限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100M
182	政府督查办	100M
1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	100M
184	新乡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M
185	中共新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M
186	卫健委9楼会议室	100M
187	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	100M
188	新乡市军分区	100M

189	新乡市人大2	100M
190	人民胜利渠	100M
191	新乡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00M

附件2:

电子政务外网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局委接入线路

序号	单位	带宽
1	华为新乡云计算数据中心	10G
2	移动至联通	10G
3	电子政务外网统一出口	10G
4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G裸光纤
5	新乡市综治中心	1G裸光纤
6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G裸光纤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1G裸光纤
8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1G裸光纤
9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	1G裸光纤
1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G裸光纤
11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G裸光纤
12	新乡市财政局	1G裸光纤
13	红旗区人民政府	1G
14	经开区人民政府	1G
15	凤泉区人民政府	1G
16	延津县人民政府	1G
17	获嘉县人民政府	1G
18	卫滨区人民政府	1G
19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0	高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1	原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2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3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	1G
25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6	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G
27	延津县	1G
28	新乡县	1G
29	获嘉县	1G
30	辉县市	1G
31	卫辉市	1G
32	原阳县	1G
33	封丘县	1G
34	长垣市	1G
35	凤泉区	1G
36	红旗区	1G
37	卫滨区	1G
38	牧野区	1G
39	经开区	1G
40	高新区	1G
41	平原新区	1G
42	新乡市统计局	100M

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

序号	单位名称	带宽
1	新乡市卫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00M
2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3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4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崇信社区	100M
5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怡园社区	100M
6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崇智社区	100M
7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姜南社区	100M
8	新乡市卫滨区南桥办事处	100M
9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真意社区	100M
10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新建社区	100M
11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锦绣社区	100M
12	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办事处金穗社区	100M

13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路办事处南环社区	100M
14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路办事处	100M
15	新乡市卫滨区胜利路办事处化工路社区	100M
16	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办事处自由南社区	100M
17	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办事处	100M
18	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办事处健南社区	100M
19	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办事处健北社区	100M
20	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办事处健民社区	100M
21	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办事处	100M
22	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办事处人民西路社区	100M
23	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办事处飞机场社区	100M
24	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办事处中南社区	100M
25	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办事处中北社区	100M
26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办事处	100M
27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办事处自由路社区	100M
28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办事处新乐路社区	100M
29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办事处新荣社区	100M
30	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办事处	100M
31	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办事处铁路工房社区	100M
32	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办事处幸福里社区	100M
33	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办事处田园社区	100M
34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办事处	100M
35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办事处大东街社区	100M
36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办事处北关社区	100M
37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办事处牌坊社区	100M
38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办事处东关社区	100M
39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	100M
40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曙光社区	100M
41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石榴园社区	100M
42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办事处	100M
43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办事处明珠花园社区	100M
44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办事处建文社区	100M

45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办事处弘泰社区	100M
46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办事处学府社区	100M
47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办事处	100M
48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办事处新东社区	100M
49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办事处黄河口社区	100M
50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办事处友谊路社区	100M
51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办事处张庄社区	100M
52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办事处四排房社区	100M
53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办事处新奥社区	100M
54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办事处	100M
55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办事处安居社区	100M
56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办事处新机社区	100M
57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办事处春夏社区	100M
58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办事处秋冬社区	100M
59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60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河师大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1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建设路东段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2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双岗路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3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双岗路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4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东干道北段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5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和平路北段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6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学院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7	新乡市牧野区卫北办事处劳动保障所	100M
68	新乡市牧野区卫北办事处干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69	新乡市牧野区卫北办事处干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0	新乡市牧野区卫北办事处新电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1	新乡市牧野区花园办事处劳动保障所	100M
72	新乡市牧野区花园办事处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3	新乡市牧野区花园办事处西和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4	新乡市牧野区花园办事处钓鱼台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5	新乡市牧野区花园办事处罗庄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6	新乡市牧野区新辉路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77	新乡市牧野区新辉路办事处北干道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8	新乡市牧野区新辉路办事处新辉北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79	新乡市牧野区新辉路办事处西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0	新乡市牧野区新辉路办事处西段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1	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82	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办事处工人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3	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办事处清河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4	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办事处风云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5	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办事处豫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6	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办事处坛后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7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88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天太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89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茹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0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白小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1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西牧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2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朱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3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辛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4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95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办事处中原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6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牧野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7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98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办事处荣校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99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办事处二十二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00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办事处中原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01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102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牛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03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电源产业园区保障所	100M
104	新乡市牧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00M
105	新乡市凤泉区劳动监察支队	100M
106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社保所	100M
107	新乡市凤泉区宝西办事处	100M
108	新乡市凤泉区宝东办事处	100M

109	新乡市洪门镇新兴社区	100M
110	新乡市洪门镇滨湖社区	100M
111	新乡市洪门镇洪翔社区	100M
112	新乡市洪门镇兴隆社区	100M
113	新乡市洪门镇东旭社区	100M
114	新乡市洪门镇大学院社区	100M
115	新乡市封丘县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16	新乡市辉县市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17	新乡市获嘉县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18	新乡市新乡县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19	新乡市延津县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20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曲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21	新乡市原阳县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22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办事处南苑社区	100M
123	新乡市红旗区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24	新乡市新辉路北干道北社区	100M
125	获嘉县劳动就业局	100M
126	新乡市牧野区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27	原阳县劳动就业局	100M
128	新乡市凤泉区劳动就业局	100M
129	新乡市红旗区劳动就业局	100M
130	卫辉市劳动就业局	100M
131	延津县劳动就业局	100M
132	新乡县劳动就业局	100M
133	新乡市卫辉市劳动监察大队	100M
134	新乡市卫滨区劳动就业局	100M
135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明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36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37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振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38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华天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39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拥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40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升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41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00M
142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100M
143	新乡市凤泉区电力社区	100M
144	新乡市凤泉区宝西社区	100M
145	新乡市凤泉区宝中社区	100M
146	新乡市牧野区杨岗社区	100M
147	新乡市凤泉区白鹭社区	100M
148	新乡市凤泉区锦园社区	100M
149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崇文社区	100M
150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中街办事处	100M
151	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中街办事处桂苑社区	100M
152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办事处阳光社区	100M
153	新乡市凤泉区耿庄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54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办事处清华园社区居委会	100M
155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宝龙社区	100M
156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100M
157	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东风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M
158	凤泉区耿黄镇	100M
159	高新区关堤乡	100M
160	卫辉市联合办公室	100M
161	封丘县联合办公室	100M
162	延津县联合办公室	100M
163	原阳县联合办公室	100M
164	获嘉县联合办公室	100M
165	新乡县联合办公室	100M

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

序号	单位名称	带宽
1	新乡市烈士陵园	100M
2	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	100M
3	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00M

4	新乡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100M
5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100M
6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	100M
7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第二分局	100M
8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第三分局	100M
9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第一分局	100M
10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第二分局	100M
11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第一分局	100M
12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第二分局	100M
13	新乡市公安局凤泉第一分局	100M
14	新乡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00M
15	新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100M
16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100M
17	新乡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00M
18	新乡市殡仪馆	100M
19	河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十七中）	100M
20	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	100M
21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100M
22	新乡市卫生学校	100M
23	新乡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100M
24	新乡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M
25	新乡市市直第一幼儿园	100M
26	新乡市工业学校	100M
27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100M
28	新乡市第十六中学	100M
29	新乡市市直第二幼儿园	100M
30	新乡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100M
31	新乡市刑事侦查支队	100M
32	新乡市检察院	100M
33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100M
34	市纪委	100M
35	新乡市旅游局	100M

36	新乡市房管局	100M
37	新乡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100M
38	新乡市发改委	100M
39	新乡市政府大项目办	100M
40	河南省烟草公司新乡分公司	100M
41	新乡市广播电台	100M
42	新乡市电视台	100M
43	新乡华电热力有限公司	100M
44	新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M
45	新乡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	100M
46	新乡市卫生局	100M
47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M
48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100M
49	中共新乡市委党校	100M
50	新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00M
51	新乡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100M
52	新乡市行政服务中心	100M
53	新乡市财政局(中心点100M)	100M
54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第一分局	100M
55	河南省新乡市豫新公证处	100M
56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第三分局	100M
57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第三分局	100M
58	新乡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100M
59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新区分局	100M
60	新乡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100M
61	新乡市第二中学	100M
62	新乡学院	100M
63	新乡市种子管理站	100M
64	新乡市植保植检站	100M
65	新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100M
66	新乡市房屋产权监理处	100M
67	新乡市第七中学	100M

68	新乡市教师资格认定服务中心	100M
69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M
70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0M
71	新乡市城建幼儿园	100M
72	107国道新原超限站	100M
73	新乡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100M
74	新乡市公安局凤泉第二分局	100M
75	新乡市城乡规划局	100M
76	新乡市森林公安局	100M
77	新乡市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	100M
78	新乡市机动车环保监察支队	100M
79	新乡市第三中学	100M
80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100M
81	新乡市房产管理局洪门房产管理所	100M
82	新乡市文化艺术学校	100M
83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M
84	新乡市特别勤务警察支队	100M
85	新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100M
86	新乡市墙改节能办公室	100M
87	新乡市市郊公路管理处	100M
88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M
8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乡市委员会	100M
90	新乡市疾控中心	100M
91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	100M
92	新乡市盐业局	100M
93	新乡市消防支队	100M
94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100M
95	新乡市体育运动学校	100M
96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M
97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	100M
98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二分局	100M
99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三分局	100M

100	新乡市房产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	100M
101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中心	100M
102	107国道秦庄超限站	100M
103	新乡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100M
104	凤泉房管所	100M
105	牧野区房管所	100M
106	红旗区房管所	100M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评审 (36分)	技术响应 (9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从线路质量、网络速度、网络安全、管理节点等情况方面，根据分析的精细、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准确透彻、描述清晰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优化内容依据充分完整，得9分； 分析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的，优化内容依据完整，得6分； 分析不准确、描述混乱，优化内容依据不充分，得2分； 分析错误或缺项不得分。
	需求分析 (9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现状、需求分析、存在问题、优化内容，根据分析的精细、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准确透彻、描述清晰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优化内容依据充分完整，得9分； 分析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的，优化内容依据完整，得6分； 分析不准确、描述混乱，优化内容依据不充分，得2分； 分析错误或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9分)	<p>技术方案需要满足理解透彻，合理并具有扩展性。方案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网络设计结构科学合理，规划设计得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善、阐述全面详尽、架构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详细得9分；

商务评审 (49分)	实施方案 (9分)	<p>2. 方案完整、阐述全面、架构设计合理、技术功能场景清晰得6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架构设计不详、技术功能场景一般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资质 (5分)	<p>1. 供应商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相关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p> <p>2.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信用评价 (5分)	<p>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 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辩，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要求如下：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9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运维

方案（10分）	<p>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运维时间、运维服务的相应配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职责、响应机制、优化策略、作业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 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如我公司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变更,直至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我方承诺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公司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罚。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的为准。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填写本文件中“服务期限”。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的全部内容，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符合要求，不作为废标。

标段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条)	单价 (元/年)	服务期限	小计 (元)
1	电子政务外网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和各局委接入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11条、1G光纤11条、100M光纤166条；100M光纤机动线路10条（根据业务需求临时开通，业务结束及时拆除，此机动线路不计入费用）	/		3年	
总计 (元)					

说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段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条)	单价 (元/年)	服务期限	小计 (元)
1	电子政务外网出口线路、汇聚线路、局委接入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裸光纤<可支持40G>3条、1G点对点光纤9条、1G光纤29条、1条100M线路、人社部门社会保障线路165条100M线路、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线路106条100M线路。	/		3年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条)	单价 (元/年/条)	服务期限	小计 (元)
2	视频线路	50		3年	
总计 (元)					

说明：1.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2. 签订合同时视频线路以投标单价签订，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绿色建材产品证明文件和产品图片（如果涉及绿色建材产品务必提供）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证明文件（如果有强制节能产品务必提供）

备注：(1) 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 牌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